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乐中府公〔2022〕15号

为保障全福商贸物流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土主纺织园区三期、水口镇道路建设（补征）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5组；土主镇土门子村6组，桐花塘村1、6组；水口镇龙窝村4、6、7组，三兴村1、2组，周桥坝村1组的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10.6532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分类面积表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全福商贸物流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土主纺织园区三期、水口镇道路建设（补征）项目建设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7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具体由全福街道办事处、土主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青苗林木、地上建构筑物等由产权人在青苗林木丈量表、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统计表上签字后视为确认清点材料。未按时配合清点丈量的，以全福街道办事处、土主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对清点丈量结果有异议的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4日向全福街道办事处、土主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